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613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613774A00_ATTCH1. ods、1613774A00_ATTCH2. pdf、
1613774A00_ATTCH3. pdf、1613774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得向勞
動部申請擔任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4183A號函及
勞動部111年11月22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1A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具資格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有意擔任勞
動教育種子教師者，得主動向勞動部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公文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